

内部明电

发往	见报头	签批	寇军	序号
等级	加急	闽交应急明电	[2024] 53号	闽机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升防台风应急响应至Ⅱ级并启动防暴雨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漳州开发区交通局，平潭交建局，厦门港口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，厅直相关单位，武警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一支队三大队：

接省防指《关于提升防台风应急响应至Ⅱ级并启动防暴雨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闽汛防指明电〔2024〕57号），今年第21号台风“康妮”将于10月31日中午在台湾台东到花莲一带沿海登陆，尔后穿过台湾岛，在闽浙近海逐渐转向东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减弱；不排除登陆或擦过闽浙沿海的可能性。受其影响，10月31日至11月1日我省沿海海区和渔场有大风；中北部沿海地区有暴雨到大暴雨。

根据《福建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》，省防指决定于10月31日11时提升防台风应急响应至Ⅱ级并启动防暴雨Ⅳ级应急响应。为落实好防御部署，省厅决定同步提升防台风应急响应至Ⅱ级并启动防暴雨Ⅳ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地各部门密切关注风雨潮的影响，及时启动或调整响应，周密部署防范措施，坚决果断组织转移避险，扎实做好应对工作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10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厅办公室、厅建管处、厅运输处、厅安监处、厅执法监督局。
